



婚姻本來是一男一女的結合，原則上無所謂限制，禁止雙方通婚，但人類經過長期的文明演變，先是認識到遺傳及倫常的重要性，後來又因為社會有階級之分，又或者是政治問題，訂出了種種婚姻禁忌，並且代代相傳，形成傳統。不同民族都有不同的婚姻禁忌傳統，新界鄉民的婚姻禁忌傳統，大體上與中國本土相同，而這些婚姻禁忌傳統，都集中於記載在《大清律例》中。

《大清律例》是卷數浩繁的典籍，據胡鴻烈及鍾期榮合著的《香港的婚姻與繼承法》將《大清律例》中涉及婚姻禁忌的內容歸納為兩點十二項：第一點，親屬相婚之禁止，下分三項：

- (一) 同姓不得為婚。
- (二) 尊卑不得為婚。
- (三) 親屬不得為婚。

第二點：社會地位懸殊之人不得互為婚姻，下分九項：

- (一) 地方官不得娶民婦。
- (二) 不得娶逃走婦女。
- (三) 不得強佔良家婦女。
- (四) 官吏不得娶樂妓。
- (五) 僧道不得娶妻。
- (六) 良賤不得互婚。
- (七) 福建台灣人不得與番人結親。
- (八) 商賈客民未入籍苗疆者，不得與苗民結婚。
- (九) 旗人未經挑選之女，及已挑選，或例不入選之女，不得許字民人。

以上兩點十二項，除第二點(七)及(八)項地域有特別所指外，其餘各項婚姻禁忌都適用於當時新界社會，而《大清律例》

《大清律例》與新界人婚禁

對於每一項禁令的違反者，都定出罰則，並判令雙方離異。

從今日的觀點來看，《大清律例》所訂立的婚姻禁忌，除了「尊卑不得為婚」、「親屬不得為婚」，以及「不得強佔良家婦女」，在優生學上及道德上仍被公認為要繼續遵守下去外，其他各項都已不合時宜，甚至不合情理，其中「僧道不得娶妻」，本是宗教內部問題，無必要由法律訂出制約。

而事實上，隨着大清帝國的滅亡，特別是新界租借給英國政府後，《大清律例》所訂立的婚姻禁忌早已發生大裂變。

「同姓不得通婚」，相信出發點是為了防止出現親屬通婚，因為昔日鄉民娶族而居，活動範圍狹窄，所接觸的同姓人基本上都是同一宗族。但今日隨着社會趨都市化，交通發達，大量人口從內地南遷，新界鄉民的交際圈子比前擴大許多，朋友中很多都是同姓而不同宗。故此，只要是不同宗，同姓已不再是新界人的婚姻禁忌。

至於「福建台灣人不得與番人結親」這項禁忌，是專指福建台灣人。而明清時期，廣東沿海一帶省份亦常有機會接觸洋人，為何獨對福建及台灣人禁止與番人通婚，相信是由於荷蘭人曾經佔領過台灣。

新界即使在英國管治後，由於與洋人接觸機會不多，且文化語言習俗亦不同，鮮與洋人通婚，但自五、六十年代後，大批新界鄉民為了謀生，飄洋過海到英國及荷蘭工作，由於形勢迫成，不少都娶洋女為妻。有關「地方官不得娶民婦」，今日更不足以成為禁忌。而事實上，無論是香港特區成立前或之後，外籍官員娶華人女子為妻，大有人在。